

100013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1.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15年-1

192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
(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本法人指派
君，出席本次股東會，行
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適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192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三聯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 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職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五
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舉行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114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6.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7.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簡忠陵、研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蔚廷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115年5月6日)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11日至115年5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K180-Z192-6-102